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3號

抗 告 人 施佳妤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

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到期日民國114年9月5日，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紙。詎於屆期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三、抗告意旨略以：

01 伊係因經濟狀況困難，致部分款項逾期未繳，並非惡意欠  
02 款，且伊目前已籌措部分款項，並告知相對人會於115年2月  
03 28日前先行繳納一期款項，為免強制執行程序導致伊生活困  
04 境並影響後續還款能力，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05 等語。

06 四、經查：

07 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08 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爰依票據法第12  
09 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0 （原審卷第11頁），則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經核並無  
11 不合。至抗告人主張其因經濟狀況困難致部分款項逾期，亦  
12 已籌措部分款項欲為還款，強制執行程序將造成伊生活困境  
13 等語，然此僅為抗告人未能如期清償之原因，且相對人本有  
14 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權利，抗告人之主張非屬本件  
15 非訟程序應審酌之事項，從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  
16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柯玫甫